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认真审核了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齐凌峰、黄育华、戴琼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